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四年八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释义 | 2 |
| 第二章 | 声明 | 3 |
| 第三章 | 基本假设 | 4 |
| 第四章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5 |
| | 一、股权激励对象及分配 | 5 |
| |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6 |
| | 三、股票来源 | 6 |
| |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 6 |
| |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8 |
| | 六、激励计划的考核 | 8 |
| | 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 11 |
| 第五章 |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2 |
| | 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 12 |
| | 二、对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2 |
| |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 13 |
| | 四、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3 |
| | 五、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 14 |
| | 六、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 14 |
| | 七、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 15 |
| |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15 |
| |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 16 |
|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16 |
| 第六章 | 结论 | 17 |
| 第七章 |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18 |
| | 一、备查文件 | 18 |
| | 二、咨询方式 | 18 |

第一章 释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东旭光电 | 指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计划、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指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东旭光电 A 股股票，该等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后按本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 |
| 激励对象 | 指 | 根据本计划规定可以参与本计划的公司的董事、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股东大会 | 指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授予日 | 指 |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 |
| 锁定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
| 解锁期 | 指 | 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的期间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备忘录 1 号》 | 指 |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
| 《备忘录 2 号》 | 指 |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
| 《备忘录 3 号》 | 指 |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章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东旭光电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东旭光电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东旭光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东旭光电实际情况，公司对激励对象拟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进行激励。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股权激励对象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期激励对象共计 41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
- 2、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数量 (万股) |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 总数的比例 |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 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牛建林 | 董事 | 15 | 4.386% | 0.006% |
| 2 | 付殷芳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5 | 4.386% | 0.006% |
| 3 | 周波 | 董事 | 10 | 2.924% | 0.004% |
| 4 | 石志强 | 总经理 | 20 | 5.848% | 0.007% |
| 5 | 刘文泰 | 副总经理 | 15 | 4.386% | 0.006% |
| 6 | 侯建伟 | 副总经理 | 15 | 4.386% | 0.006% |
| 7 | 李泉年 | 财务总监 | 15 | 4.386% | 0.006%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4人） | | | 203 | 59.357% | 0.075% |
| 预留股份 | | | 34 | 9.942% | 0.013% |
| 合计 | | | 342 | 100.000% | 0.126% |

注：

-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本次草案中预留的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激励对象主要为：（1）新加入或晋升的公司董事、高、中层管理人员；（2）公司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不超过 342 万股东旭光电 A 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旭光电股本总额 270,900 万股的 0.13%。其中首期授予 3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 90.06%；预留 3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 9.94%。

三、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东旭光电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东旭光电 A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1、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的 48 个月与实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毕或回购注销完毕之较早者。

2、授予日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董事会在授予条件成就之后确定授予日。公司应在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锁定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4、解锁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后的 12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解锁期内，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延续锁定期的锁定状态，即拥有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权利，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因持有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通过出售、转让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获取利益。

(1) 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进入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具体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A、第一期解锁期为授予日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B、第二期解锁期为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C、第三期解锁期为授予日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进入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具体各期解

锁时间安排如下：

A、第一期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日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B、第二期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授予价格

首期授予激励对象标的 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88 元。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东旭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旭光电 A 股股票均价 7.75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3.88 元。

六、激励计划的考核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东旭光电及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东旭光电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东旭光电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东旭光电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业绩条件：

A、本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 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批于授予日 12个月后至24个 月内解锁 |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7 亿元；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 亿元；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不低于 5 亿元。 | 20% |
| 第二批于授予日 24个月后至36个 月内解锁 |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不低于 7 亿元。 | 40% |

| | | |
|------------------------------|---|-----|
| 第三批于授予日 36个月后至48个 月内解锁 | 201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 | 40% |
|------------------------------|---|-----|

备注：上表财务数据均为审计后财务数据。

B、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批于授予日 12个月后至24个 月内解锁 | 201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4亿元；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1亿元；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7亿元。 | 50% |
| 第二批于授予日 24个月后至36个 月内解锁 | 201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 | 50% |

备注：上表财务数据均为审计后财务数据。

C、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4) 个人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5)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东旭光电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东旭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激励数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授予安排、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东旭光电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旭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锁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旭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东旭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近亲属。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旭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的规定。

四、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旭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 2006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东旭光电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为企业的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公司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价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东旭光电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进行了估算，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总成本约为 1,282.50 万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旭光电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会计处理部分已对计量、提取和核算的股权激励成本费用做出相应说明，且该计量、提取和核算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做出的理论分析，仅供广大股东及投资者参考。相关费用的最终确定以及对每个会计期间的最终影响将在公司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东旭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七、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东旭光电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不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东旭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东旭光电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形成的利益机制，只有当东旭光电的业绩稳步增长并促使股票价格上涨，激励对象才会获得利益，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对于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2、股权激励计划授出总额度符合规定，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造成明显的摊薄。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累计不超过342万东旭光电A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旭光电股本总额270,900万股的0.13%，低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10%的上限。

本次股权激励总额度比较适中，激励对象行权后对公司股本的扩张影响较小，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形成明显的摊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旭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东旭光电的考核指标体系包括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形成了一个完善的指标体系，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能够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成长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东旭光电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规定在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本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及注销。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旭光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东旭光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东旭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东旭光电股东大会批准之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旭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第七章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 5、《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6、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7、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 办 人： 陈焱、陈志宏、张伊萌、李鹏飞
联系电话： 020-88836999
传 真： 020-88836624
联系地址： 广州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 楼
邮 编： 51062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18日